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文件。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于2017年7月10日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8年7月10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